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19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087148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781285_10871486700_1_2781285_10871486700_2.odt、
2781285_10871486700_1_2781285_108714867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
臺後之通報機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。
- 三、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，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(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)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均應依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通報原則如下：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(構)、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、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、縣(市)長送交內政部、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(構)、委託機關。

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1080826



10831166000

四、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，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
分之臺灣地區人民(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)，如有依規
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
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附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訂
線

